

A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建字〔2024〕23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36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

市委政法委：

欧阳瑞丰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代表：

一、成立了株洲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。2023年6月1日，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成立株洲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株办〔2023〕19号），成立了株洲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明确由市委副书记、市委政法委

书记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主任，由分管教育、公安、司法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，成员包括市委政法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市司法局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民政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关工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，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中办文件履行相关职责，研究确定专门学校建设、教学、管理相关事宜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，负责具体承办落实好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二、明确了我市专门学校建设模式。2023年5月16日，市长陈恢清主持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，会议同意筹办株洲市专门学校，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筹现有资源，加快筹办使用步伐，严格办学准入标准，加强跟踪管理，整合管教力量，提升办学效果，更好发挥教育矫治作用。**明确我市采取民办形式建设我市专门学校。**

三、审批成立了一所民办专门学校。通过前期的实地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风险评估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工作，市教育局审批成立了一所民办专门学校（株洲市启航辅导学校）。

1. 场地条件。办学地址在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株木村（原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株木完全小学），占地面积 532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08 平方米，建造年份为 1989 年。举办者提交了与天元区三门中心小学签订的为期 7 年的教学场地租赁合同，履行了资产评估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审批手续。举办者湖南钜基物业管理

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文再光。注册资金 500 万元。目前，学校正在按照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》等相关要求在开展硬件设施的改扩建工作。我们将做好招生前的验收达标工作。根据现有条件，核定学校招生规模为 100 人。

2. 师资队伍与管理制度。学校目前配备教职工团队共 28 人，其中校长 1 名；法制副校长 1 人；专职文化教师 5 人，具有教师任职资格证书；教官 12 人，具有 5 年以上退伍军人资质，其中 5 人有在专门学校任职经验；心理老师 3 人；生活老师 4 人；财务管理人员 2 名，均符合资质。举办者开展了相关制度建设，制定了学校办学章程，形成了《株洲市启航辅导学校制度汇编》。市教育局将指导学校做好课程设置、日常管理、学生管理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。目前学校正在进行硬件改造和软件建设，力争 2024 年 9 月开学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名义尽快召开第一次会议，以会议纪要的方式明确专门教育学生学费的来源、分摊机制以及支付方式。

（二）待国家、省关于专门教育文件出台后，以对应的部门联合出台《株洲市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。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联合出台《株洲市专门学校招生入学和离校转出实施办法》

（三）明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与议事规则。我

市已经成立了市级层面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,但没有明确成员单位的职责人工与议事规则。我局建议按照省级文件要求,重新修订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成立株洲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,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的职责人工与议事规则。要求各县市区也相应成立县级层面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。

承办负责人: 田 灿

承 办 人: 谭 望

联系 电 话: 22663780



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
